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通过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方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哲

曹从军

沈 毅

2023年4月8日